

湛江市民政局文件

湛民〔2018〕288号

签发人：钟其

湛江市民政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今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意见》，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稳

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做好承接上级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承接了省下放的“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事项，取消了“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市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事项等。针对所取消的审批事项，分别出台了《湛江市民政局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湛江市民政局关于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后续监管实施方案》、《湛江市民政局社会组织随机抽查规范事上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取消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以及转发了《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使这些工作得到更好的落实。

2. 编制和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共完成行政职权 168 项实施清单梳理录入，其中行政许可 22 项，行政处罚 40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给付 8 项，行政检查 18 项，行政确认 4 项，其他权

利 38 项，公共服务 32 项。所有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权责清单及时实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在湛江市民政局网站公布。

3.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成立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市工商局做好“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组织架构数据收集，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认真梳理，将符合“双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加强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方面，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和“两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每年抽查比例按不低于 4% 的要求抽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不断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今年对 66 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公示。

4. 加强市场监管，扎实推进社会组织“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部署和要求，我市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革，将原来由民政部门核发法人登记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通过“一

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民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目前已全面完成三证合一工作。

5.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实施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间统一压缩 50% 的要求，我局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和部分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清理，进一步优化了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压缩了办理时间，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压缩了 50% 以上；部分事项调整为即办件，如社会组织换证、补证、印章备案、账户备案等事项调整为即办件，授权窗口全权办理；开展容缺服务，开通预约服务，所有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现场跑动次数都是在 1 次下。今年前三个季度都被评为“满意窗口”。

6. 创新社会治理。

(1) 社会组织依法登记、管理规范，综合管理机制健全。据统计，至 2018 年 11 月止，全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有 3063 个，其中社会团体 888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2168 个，基金会 7 个。

(2) 积极培育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一是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下发了《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湛江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的通知》（湛社管〔2018〕22 号），对扶老助老、关爱儿童、扶残助残、社会工作、公共文化等公益服务

共 20 个项目进行扶持。二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试点工作。确定了赤坎区民主街道、廉江市罗州街道、遂溪县遂城镇 3 个镇（街）作为社区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并且每个试点单位安排扶持资金 10 万元，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三是全面简化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程序。四是大力扶持基层社会组织发展。利用我市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有利时机，支持基层社会组织申报在村（社区）内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宣传等有利于促进村（社区）融合发展、增加群众幸福感的 service 类项目，市社会组织总会已收集了 87 个项目申报。五是开展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经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审核，截止今年共认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有 9 个，其中基金会 4 个。

（3）继续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贯彻落实《湛江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和《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22 个行业协会商会试点工作全面完成脱钩任务，继续开展社会组织乱摊派和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印发了专项工作方案，配合省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进一步规范了涉企收费行为。

（4）深入开展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开展村务公开“五

化”创建活动。制定了《湛江市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行动方案》，从今年开始，每年全市选择 100 个村（社区）开展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二是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制定了《湛江市复制推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经验试点方案》，选择徐闻县乌港村民小组等 6 个村民小组开展复制推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经验”试点工作。三是推行“五民主五公开”制度。制定了《湛江市复制推广广州市增城区搭建村民议事平台，发挥村民代表会议作用经验试点方案》，市民政局在 15 个村委会开展复制推广“广州市增城区搭建村民议事平台”试点工作。

（5）大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改革创新。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的主体作用，出台并实施《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暂行）〉的通知》（湛民〔2018〕217号），厘清政府和村委会之间的权责边界，依法维护村（居）民委员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建立健全购买服务机制，允许村（居）委会作为购买服务主体，参与购买服务活动，初步实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有效淡化村（居）委会行政色彩，使村（居）委会由重管理轻服务向以服务为主的基层治理

单位转变，回归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本质，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有力基石。

(6)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要求，立足湛江基层工作实际，现完成了《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已将代拟稿呈报市委过会审定印发，力争年底前印发实施，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供政策保障。

(7) 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提升乡镇政府服务水平和供给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已完成了《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8) 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建立完善的社会人才政策体系。一是落实政策，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湛发[2011]9号)，明确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任务和要求。《湛江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湛发[2011]13号)，对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了具体部署，有力促进了我市社会工作及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开展。廉江市出台《廉江市开展社会工

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民政部门相应成立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社工人才工作的领导。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素质。一方面依托湛江师范学院成立了湛江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对全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教育、对社会工作者进行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共有 355 人参加，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课题研究；另一方面是通过聘请高等学院社工专业教师讲课、参加省民政厅的社工培训、赴发达地区学习考察等多渠道培养人才，拓展思路，开阔视野，提升能力。我市持证社工总人数 281 人（其中社工师 35 人，助理社工师 246 人），占总人口比例 0.04%。三是以项目为抓手，探索推进专业社工服务领域。我市逐步在民政、教育、儿童妇女、禁毒、残障康复等 10 个市直部门引入社工服务，以项目形式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社工服务范围不断拓宽，形成了多部门共推的社工发展局面。如公安部门购买社工服务，通过红土地社工服务中心、同创社工服务中心、心港社工服务中心分别在市区、雷州市开展社区戒毒康复社工服务，效果很好。四是创新实践，探索优秀社工下基层民政服务模式。全方位推动湛江“双百计划”落地生根，全市 15 个社工服务站扎根村（居）、链接多方资源、激发社区活力，80 多

名优秀社工深入开展个案救助，协助政府落实各项民政政策，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 2341 人次，个案跟进 321 人次，为民政服务对象和边缘弱势群体服务 19770 多人次。

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办法，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符合职权范围，程序规范，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未出现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未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每个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审查通过，并通过充分协商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时送审、备案。2018 年我局出台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 2018 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湛江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工作方案》、《湛江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等 6 份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已经过市法制局审查，按规定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湛江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公布，并进行了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

（二）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核。我局共清理 1972 - 2017 年共 38809 份文件，其中涉及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共 112 份，保留 71 份、拟修订 5 份、废止 36 份。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

印发了《湛江市民政局 2018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管理办法》作为我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已按程序完成了相关工作，已于 2 月份公布实施。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我局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坚持每个星期召开局长办公会进行决策研究。凡是涉及局重大决策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民生事项、人事任免、资金分配使用及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都进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应当进行公示的，及时进行公示，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同时采取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等形式，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的监督。

四、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情况

（一）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

制定《湛江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细化、量化我局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标准、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在湛江市民政局网站向公众公开。

（二）建立“两法”衔接机制。

制定《湛江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民政执法中发生涉嫌违法行为与司法部门衔接具体内容。要求民政部门执法人员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将通报情况记录在案。

（三）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

制定《湛江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明确执法职责、各级主体责任和岗位职责要求等具体执法责任。同时在执法活动中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制度审核等要求进行执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执法的情形。

（四）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对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我们对列入评查的案卷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自查，共检查行政处罚案卷1件；行

政许可案卷 127 件，其中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案卷 50 件，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案卷 57 件，地名命名案卷 18 件，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企业资格认定案卷 2 件。这 128 件案卷总体质量较好，案卷主体合法、登记程序合法，登记材料齐全，处罚主体正确，处罚依据明确，处罚种类和适用准确，案卷制作比较规范。

（五）建立信访投诉登记制度。

认真做好违法举报接收记录，及时进行案件查处办理，不存在不记录、不查处现象。今年我局接到举报投诉咨询信访案件 28 件。所有的案件的办结率、满意率都是 100%。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成立了中共湛江市民政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市直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开展廉政纪律教育，查处各种违纪行为。今年 4 月 20 日召开湛江市民政局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上局主要负责同志与局各党组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

（二）及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认真执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我局今年共承办人大、

政协建议提案 15 件。我局积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与会办单位沟通协调，及时按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的工作要求进行了答复，答复率为 100%，满意率为 100%。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民政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更新重点领域工作信息。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湛江市民政局网站公布我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将 2018 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目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公布在局网站。二是按要求完成市直单位负责落实的各项任务。重点任务分解表中涉及民政局主要负责的是第 16 点：推进县、镇、村细化完善本地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及村务公开，我局牵头制定了《湛江市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行动方案》，在全市选择 100 个村（社区）开展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三是按要求完成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市直单位负责落实的各项任务。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并制定《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落实公开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灾害事故救援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工作。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

市民政局在局办公楼入口值班室内设有信访室，在局信息网公布了联系方式，建立局领导接待来访制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反映信访诉求提供便利条件，从不拦截正常上访群众，依法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建立了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信访的受理范围、处理程序；局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受理，及时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有关部门处理。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2018年，市民政局本级共接待来访群众221批780人次，来信来电260多件，全部按要求及时进行答复。我局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制度》，成立了复议和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责任科室为复议、应诉主体、行政审批（法规）科组织协调配合复议、应诉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复议、应诉工作合力。今年来，我局无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是“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案”，此案正在审理中。

（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出台了《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方案》，制定了《湛江市城乡社区“微信协商”试点

工作方案》，开展村（社区）“微信协商”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委基层治理创新重大改革任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治理提质行动的重要举措，基于“互联网+”思维，利用微信平台，在全市范围内选择 23 个不同类型的村（社区）开展村（社区）“微信协商”，通过在微信群里友好协商的方式，推进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化和常态化的建立，破解了基层群众“召集开会难”的困扰。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一）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工作。

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执法培训和考试，现我局持有执法证人员共有 9 人。

（二）突出抓好党委中心组的法制学习。

每年按要求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或者法律业务集中培训、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专题法治讲座等学法活动不少于两次。并将法制学习作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局领导班子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水平。

（三）加强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知识的培训工作。

按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民政局 2018 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湛江市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和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明确

了年度民政普法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督查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普法工作的落实。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民政干部学习法律法规。2018年4月份组织在职干部职工参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法考试。认真组织十九大精神的学习，2018年5月7日，邀请了广东医科大学黄祖辉教授为市直民政系统全体党员干部作题为《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实现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专题讲座。10月9日，邀请岭南师院张勇教授为市直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作《宪法》学习专题讲座。12月7日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廖东为市直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作《牢记时代使命落实总书记的嘱托》专题讲座。

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成立了湛江市民政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法制机构具体抓、职能机构负主责的工作机制，把民政法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民政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考核计划，统筹安排落实。做到年初有工作部署，年终有工作报告；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为加强民政法制建设，局内设了一个行政审批（法规）科，主要具体负责行政审批和民政法制建设工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通知要求，聘请了广东粤海律师事

务所林润泽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保证了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增强了民政队伍抵御行政执法风险的能力。同时，积极完善法律顾问介入应诉工作机制，配合应诉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建议。

九、存在问题

（一）执法监督有待加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执行、轻监督的情况。

（二）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县（市、区）的法制工作人员欠缺，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制度尚未建立。

十、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将机关干部职工法制培训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进一步调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二）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配合各科室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把好审查关，严格遵守制定和发布程序。

（三）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和民政理论研究工作。

（四）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分

解民政执法职权，量化职权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2018年12月20日